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5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明智

選任辯護人 陳俊隆律師

被 告 江晉成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李浩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74
8號、第163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
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不得易服
社會勞動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得易服社會勞動部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緩刑參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貳拾
萬元。

戊○○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
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新臺幣伍拾肆萬伍仟肆佰元，丁○○與戊○
○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3、16、17、25、28、39、68、69所示之
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詐欺之犯意

01 聯絡」更正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犯意聯絡（惟
02 戊○○僅有普通詐欺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丁○
03 ○、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
04 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丁○○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惟被害人即雇
08 主午○○、黃○○、辰○○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09 項、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
10 罪）、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
11 法為他人工作罪；被告戊○○就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2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被害人即雇主午○○、黃○○、
13 辰○○部分係犯第339條第2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
14 就業服務法第64條第2項之意圖營利而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
15 人工作罪。

16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丁○○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惟被告丁○○係在網際網路刊登廣
18 告，對不特定之公眾散布，使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即雇主瀏
19 覽網頁後，依網頁刊登之門號聯繫，以為被告丁○○所仲介
20 者為合法移工，是被告丁○○所犯應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1 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容
22 有誤會，惟此部分事實與檢察官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
23 一，本院於審理時亦已告知檢察官及被告丁○○上開罪名，
24 使其等充分辯論，無礙其等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
25 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6 (三)又被告戊○○部分，因共同正犯因在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
27 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
28 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謂，而此意思聯
29 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
30 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
31 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犯之逾越（過剩），僅該

01 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
02 犯論。然被告戊○○是否確實已預見「被告丁○○係在網際
03 網路刊登廣告，對不特定之公眾散布」之構成要件事實，既
04 為該款加重詐欺罪刑罰權成立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
05 項，所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
06 進行調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之依據，不能僅憑臆斷定之。
07 查被告戊○○始終供稱：其係依丁○○之指示擔任接送附表
08 一移工之司機、協助移工進出宿舍，對刊登廣告部分不清楚
09 等情（見他5405卷一第419至421頁；偵16370卷第131至134
10 頁）；被告丁○○亦供稱：戊○○係協助其管理及載送移
11 工，網頁廣告係自己刊登，雇主亦與自己聯繫等情一致（見
12 他5405卷一第285至288頁；偵16370卷第131至134頁），又
13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證被告戊○○知悉被告丁○○係以網際
14 網路刊登廣告方式向不特定之公眾散布，故不能僅憑臆斷，
15 遽論被告戊○○主觀上有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犯意，而
1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罪，揆諸上開說明，應為有
17 利於被告戊○○之認定，認定其所為係與被告丁○○為普通
18 詐欺取財罪之犯行。

19 (四)又被告2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就
20 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被告丁○○
21 從一重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
22 告戊○○從一重論以普通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23 (五)被告2人間，就附表一所示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六)被告丁○○如附表一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被告
26 戊○○如附表一所犯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分別侵害附表
27 一所示各雇主即被害人之獨立財產監督權，犯罪行為各自獨
28 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檢察官起訴書
29 認屬接續犯，容有未恰。

30 (七)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即雇主午○○、黃○○、辰○○部分，
31 被告2人已著手（加重）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01 遂犯，各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八)又被告丁○○於本案行為後，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
04 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2條第1款規定「詐
05 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1)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2)犯
06 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3)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
07 他犯罪」；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0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9 者，減輕其刑」。被告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10 就附表一之被害人寅○○、玄○○、地○○、未○○、己○
11 ○、癸○○、壬○○及辛○○、天○○、甲○○部分，均已
12 實際賠付被害人，有本院1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798、799號
13 調解筆錄、被告刑事陳報狀所附113年10月4日和解書2份在
14 卷可佐，就被害人玄○○、地○○、己○○、癸○○、壬○
15 ○及辛○○、天○○、甲○○部分，雖非繳交犯罪所得給法
16 院，然實際上已賠付高於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與被害
17 人，已符合該條例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18 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嚴
19 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之立法意旨，另就附表一之
20 被害人午○○、黃○○、辰○○，因尚未給付金錢，被告丁
21 ○○並無實際犯罪所得，是就此等部分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22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附表一之被害人午○
23 ○、黃○○、辰○○部分則遞減輕其刑；至被告丁○○向被
24 害人寅○○、未○○賠付之金額低於本院認定之犯罪所得、
25 其餘被害人部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或實際賠付被害
26 人，尚無從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戊○○所犯係刑法
27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不符上開條例所定「詐欺犯
28 罪」之定義，無上開條例之適用，併此敘明。

29 (九)爰審酌被告2人非法媒介逃逸之印尼籍移工非法為他人工
30 作，進而向不知情之附表一所示雇主詐取財物，足以生損害
31 於雇主及主管機關對於外籍移工居留、工作管理之正確性，

01 危害甚大，本應予嚴懲，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2 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得，及於本院審
03 理時均坦承不諱，復與部分被害人調解、和解成立，賠償其
04 等損害，此有前揭調解筆錄、和解書在卷可參，犯罪後之態
05 度尚佳，參酌被告2人之素行、被告丁○○教育程度為大學
06 畢業，從事業務，須扶養配偶及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經濟
07 生活狀況；被告戊○○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從事保險業，
08 無須扶養之人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依此顯現其等品行、智
09 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
10 示之刑，並就被告戊○○所犯附表一各罪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暨定被告2人之應執行刑，並就被告戊○○部分
12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緩刑：

14 (一)被告丁○○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6年度
15 訴字第1440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緩刑3年，後緩刑
16 撤銷入監服刑，於99年3月16日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
17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8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
19 中亦盡力與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和解，並與前述部分被害人達
20 成和、調解，賠付被害人損失，業經敘明如前，是本院認其
21 經此偵、審程序，其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刑罰固
22 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所加之公法之制
23 裁，惟其積極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
24 者，若因偶然觸法即令其入獄服刑，自非刑罰之目的，是本
25 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6 第2款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並斟酌被告犯罪所得、期間，
27 及於本院審理中表明願意為公益捐款等情，並依同條第2項
28 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丁○○應向國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
29 額，以勵自新。

30 (二)至被告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
31 2年度壜簡字第2368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於113年3月11日易

01 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2 佐，是其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03 四、沒收

04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
07 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
08 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
09 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
10 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
11 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
12 無「利得」可資剝奪，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未
13 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故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
14 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421號判
15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2人共同為本案犯行，附表一所示
16 雇主即被害人給付之金錢，為渠等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除
17 前揭所述附表一之被害人寅○○、玄○○、地○○、未○
18 ○、己○○、癸○○、壬○○及辛○○、天○○、甲○○部
19 分，均已超額或部分實際賠付被害人外，其餘未實際合法發
20 還被害人，又犯罪所得之計算並不扣除成本（如給付薪資、
21 房租、車資油錢等），另因被告戊○○雖供稱其係向被告丁
22 ○○支領週薪1萬6,000元，惟附表一所示之移工派工日期長
23 達約22週，被告丁○○亦係自前開犯罪所得撥付薪資予被告
24 戊○○，被告2人亦與前揭被害人達成和調、解，連帶給付
25 賠償金額，是無從查知區分渠等究係如何分配犯罪所得，揆
26 諸前揭說明，為達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之立
27 法目的，且避免重複沒收，自應認被告2人就犯罪所得，具
28 有事實上之共同支配關係，享有共同處分權限，爰先依刑法
29 第38條之1第5項扣除犯罪所得已實際賠付被害人部分（詳如
30 附表一所示），再依同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共同宣告
3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

01 其價額。

02 (二)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
03 裁判時之法律」規定，就沒收部分，應逕予適用裁判時之法
04 律。113年7月31日制定、同年8月2日公布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05 害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0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
07 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上開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10 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
11 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2 形，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13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14 (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13、16、17、25、28、39、68、69所
15 示之物，各為被告2人所有，俾使其等非法從事就業服務業
16 務以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及（加重）詐欺取財，供本
17 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
1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19 (四)至於扣案附表二編號65之現金62萬7,000元，並無證據證明
20 為被告2人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是此等扣案之現金，並非
21 原始犯罪所得，亦無證據可證明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
22 自難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予以沒收，充
23 其量僅得於犯罪所得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執為追徵之標的，附此敘明。

25 (五)至於附表二其餘扣案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此等扣案物與本
26 件犯行直接相關，或該等扣案物雖與本案相關，然依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就附表二其餘扣案
28 物，均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丑○○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秋君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黃曉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就業服務法第64條

29 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2 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
 03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
 04 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
 05 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
 06 就業服務法第45條
 07 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

08 附表一：
 09

編號	印尼籍移工	派工日期	派工地點	雇主	收款時間及方式	犯罪所得 (新臺幣)	和、調解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YATI BT KAMARUD IN WARLIYAH	110年1月19日至2月3日	臺北市○○區○○路0號臺大醫院	寅○○	於不詳時間交付現金予YATI	2,000元	2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5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於不詳時間交付現金予YATI	4,000元			
					於110年2月3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8,500元			
2	ROKANAH	110年6月12日至7月13日	國泰醫院	巳○○	於110年7月13日現金交付	7萬1,3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萬1,3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7月20至21日	新北市○○區○○路0段0號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午○○	尚未給付	無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5月29日至6月11日	臺北市○○區○○街000號	庚○○	於110年6月11日以現金交付	3萬2,5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5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5月2日至5月10日	臺北市○○區○○	卯○○	於110年5月10日以現金交	1萬9,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

		日	路0段000號		付			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9,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4月23日至5月1日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玄○○	於110年5月1日以現金交付	1萬8,400元	6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4月14日至4月23日	新北市○○區○○路00號	亥○○	於110年4月23日匯款至MARIA帳戶	2萬7,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7,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3	RANI	110年7月29日至8月1日	基隆市○○區○○路000號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乙○○	於110年8月1日現金交付	9,6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6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8月7日至16日	臺北市○○區○○路0號臺大醫院	地○○	於110年8月21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9,100元	6萬5,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8月17日至21日	新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1樓					
		110年8月23日至9月4日	新北市○○區○○道0段0號三重聯合醫院	戌○○	於110年9月4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8,8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8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4	SRI HARTATIK	110年8月30日至9月6日(起訴書附表有	台北市○○區○○路0段000	丙○○	於110年9月6日匯款至被告戊○○帳戶	1萬5,6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誤，逕予更正)	號國泰綜合醫院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5,6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5	SANIAH BT AMBRAL BASTIRA	110年8月25日至9月6日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宙○○	於110年9月7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4,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4,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6	SITI MARIYAMBT SUMARTO JOYO	110年8月28日至9月2日(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巷00號	張姿螢(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於110年9月2日以現金交付(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1萬4,4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4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7	ADE NURKESIHBT NARITA NURDIWA	000年0月下旬至6月12日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巴○○	1. 於110年6月12日至8月13日以現金交付(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2. 其餘於不詳時間以現金或匯款至戊○○帳戶方式給付	5萬2,5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2,5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7月13日至8月12日						
		110年6月21日至7月31日						
		110年8月2日至30日			於110年7月30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元		
					於110年8月28日匯款至RITA帳戶	5萬6,000元		

					TA帳戶			
8	SUNARNI	110年7月2日至16日	慈濟醫院 (何地慈濟醫院不明)	己○○	於110年7月16日匯款至RI TA帳戶	3萬2,500元	7萬5,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7月30日至8月19日	台北市○○區○○路00號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ZOE	於110年8月27日匯款至RI TA帳戶	4萬8,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萬8,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9月2日至7日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	B○○	於110年9月7日以現金給付SUNARNI	6,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9	AYENI BT MARPU JAMBORE	110年8月1日至14日	基隆市○○區○○路000號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子○○	於110年8月15日、16日匯款至RITA帳戶(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3萬6,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6,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8月20日至25日	新北市○○區○○路00號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癸○○	於110年8月25日匯款至RI TA帳戶 於110年9月4日匯款至RIT A帳戶	1萬3,200元 1萬200元	7萬5,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9月2日至7日	新北市○○區○○路0段0號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黃○○	尚未支付	無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KARINAH	110年9月6日至7日	臺北市○○區○○路000號和信醫院	申○○	於110年9月7日以現金給付KARINAH	1,2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	SURATI	110年8月5日至9月7日	新北市○○區○○路00號	壬○○、辛○○	於110年9月5日以現金給付	6萬2000元	9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WASIH	110年6月16日至7月16日	新北市○○區○○路00號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天○○	於110年7月15日匯款至RITA帳戶	6萬元	8萬5,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0年8月27日至9月7日	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國泰綜合醫院	辰○○	尚未給付	無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NINING NURHAYATI	110年8月9日至9月4日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	甲○○	於110年9月7日匯款至戊○○帳戶	4萬元	14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LENI YANA	110年8月8日至9月7日	新北市○○區○○路○○街000巷00號5樓	宇○○(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於110年9月1日匯款至戊○○帳戶(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3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7月26日至8月5日	新竹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A○○	於110年8月4日匯款至RITA帳戶	2萬4,000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4,000元，丁○○與戊○○共同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110年6月20日至7月13日(起訴書附表有誤，逕予更正)	彰化市○○路00號	西○○	於110年7月13日匯款至RITA帳戶	3萬元		丁○○共同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元，丁○○與戊○○共同沒收

(續上頁)

01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卷證頁數
1	RITA RATNAWATI 中華郵政存簿 (帳號：00000000000000)	2本	戊○○ 、丁○○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55頁】
2	丁○○中華郵政存簿	3本	戊○○ 、丁○○	
3	丁○○日盛銀行存摺	2本	戊○○ 、丁○○	
4	丁○○玉山銀行存摺	1本	戊○○ 、丁○○	
5	丁○○大林鎮農會存摺	1本	戊○○ 、丁○○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56頁】
6	戊○○玉山銀行存摺	1本	戊○○	
7	戊○○新光銀行存簿	2本	戊○○	
8	戊○○中華郵政存簿 (帳號：00000000000000)	1本	戊○○	
9	戊○○台北富邦銀行存簿	1本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57頁】
10	NIMO MICHELLE護照	2本	戊○○	
11	WINARTI護照	1本	戊○○	
12	BUCOL ROSEMARIE GARCIA 中華民國外僑居留證	1張	戊○○	
13	中華郵政金融卡 MARIA SARI	1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58頁】

	(帳號：00000000000000)			
14	停車位租賃契約	1份	戊○○ 、丁○○	
15	停車位租賃契約	1份	戊○○ 、丁○○	
16	印章	4顆	戊○○	
17	大愛看護中心名片(陳立0000-000000)	8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59頁】
18	威締國際有限公司名片(江立騰)	17張	戊○○	
19	威締國際有限公司請款單(江立騰)	3張	戊○○	
20	菲律賓移工BORRINAGA MARY JANE YUMUL居留證影本	1張	戊○○	
21	終止合約書	1份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0頁】
22	僱請看護服務證明書	1張	戊○○	
23	黃雪玲結業證書	5張	戊○○	
24	黃雪玲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張	戊○○	
25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大愛看護中心)	3本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1頁】
26	估價單	1本	戊○○	
27	宏海國際管理公司名片(江立騰)	1張	戊○○	
28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長庚7天看護費)(德仁企業社、陳立)	1張	戊○○	
29	日勝銀行匯款單	4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2頁】
30	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	1張	戊○○	

31	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單	1張	戊○○	頁】
32	威締國際有限公司簽收單	1張	戊○○	
33	點鈔機	1台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3頁】
34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金色 IPHONE XS MAX	1支	戊○○ 、丁○○	
35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藍色 SAMSUNG GALAXY	1支	戊○○ 、丁○○	
36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白色 IPHONE 12 PRO MAX	1支	戊○○ 、丁○○	
37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 黑色 SAMSUNG GALAXY Mi1	1支	戊○○	
38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0000000000 白色 IPHONE XR	1支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4頁】
39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0000000000、0000000000 黑色 SAMSUNG GALAXY S2	1支	戊○○ 、丁○○	
40	智慧型手機 (無法開機黑色HTC)	1支	戊○○ 、丁○○	
41	智慧型手機(含SIM卡)(無法開機白色 ASUS:Z01KD)	1支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5頁】
42	智慧型手機(無法開機 白色 ASUS)	1支	戊○○	

43	育達人力仲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名片	4張	戊○○	
44	牡丹看護中心名片	1張	戊○○	
45	三昱看護人力中心名片	1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6頁】
46	慈福看護顧問中心名片	2張	戊○○	
47	平板電腦	1台	戊○○	
48	MAC BOOK PRO 電腦 (筆記型電腦)	1台	戊○○ 、丁○○	
49	行車紀錄記憶卡(車牌000-0000)	1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7頁】
50	威締國際有限公司名片(戊○○0000-000000)	1盒	戊○○	
51	空白收據	2本	戊○○	
52	房屋租賃契約 (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三路)	1份	戊○○	
53	房屋租賃契約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三路)	1份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8頁】
54	外僑居留證、健保卡影本(CUENCA JOCELYN SOLIS)	3張	戊○○	
55	CUENCA JOCELYN SOLIS 接續聘僱證明書	3份	戊○○	
56	居留證、護照影本(NAWATI, ERLIK)	1張	戊○○	
57	居留證、健保卡影本(REKI DESI)	3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69頁】

58	居留證、健保卡影本 (KAYANAH BT SOBAR R UTUK)	4張	戊○○	頁】
59	居留證、健保卡影本 (WASIH)	13張	戊○○	
60	居留證、健保卡影本 (YANTI)	3張	戊○○	
61	居留證影本(TITINAH)	2張	戊○○	扣案物照片(戊○○) 【他5405卷一第370 頁】
62	護照、居留證影本(AA N DARUINAH)	4張	戊○○	
63	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 醫院住院篩檢費用收 據	1張	戊○○	
64	健保署健保卡領卡憑 條	1張	戊○○	
65	現金新臺幣 62萬7000元		丁○○	扣案物照片(丁○○) 【他5405卷一第223 頁】
66	丁○○存摺	12本	丁○○	
67	戊○○存摺	1本	丁○○	
68	MARIA SARIA瑪莉亞存 摺	2本	丁○○	
69	RITA RATNAWATI 莉塔 存摺(帳號:0000000 0000000)	1本	丁○○	扣案物照片(丁○○) 【他5405卷一第225 頁】
70	外籍移工居留證	3張	丁○○	
71	外籍移工健保卡	2張	丁○○	扣案物照片(丁○○) 【他5405卷一第227 頁】
72	印章(印章)	25個	丁○○	
73	菲律賓護照	1本	丁○○	
74	記帳本	1本	丁○○	
75	外籍移工證件影本	5張	丁○○	

(續上頁)

01

76	移工相關申請資料	1批	丁○○	扣案物照片(丁○○) 【他5405卷一第228 頁】
77	收據	1張	丁○○	